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263號

原告 松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學

訴訟代理人 王鼎

被告 林敏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與原告簽立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於民國100年6月15日，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乙輛加入原告公司之營業體系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費用，其他違規罰款即停車費等亦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嗣後均未按其繳交之各項稅款、保險費、違約罰鍰、行政管理費等均未為交付，而由原告所代付，且無故失聯迄今無法依規定驗車，致原告損失重大，是被告顯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契約第19條之規定。為此、原告有權依法宣告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代墊各項款項。經原告屢為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以存證信函作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臺北縣計程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新北市政府函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
02 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7 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呂安樂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16 書記官 謝淳有